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引起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海股份"或"公司")于9月23日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(以下简称"入港处")关 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入港处增持引起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权益变动事由
- 1、变动方名称: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
- 2、变动原因: 入港处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维稳《承诺书》,承诺"自 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, 若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5.75 元/股时,开始增持公司股票",入港处因履行承诺开始增持公司股票。
 - 3、变动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股份。
 - 4、变动权益所涉股数及比例:

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期间,入港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77,810 股,增持总金额 14,996,763.71 元,增持均价 15.34 元/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0.50%。

5、变动后持股数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,入港处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571,6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,01%: 本次增持后,入港处持有本公司股份 57, 549, 4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 51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 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入港处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 渤海股份股票。

四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入港处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